

证券代码：832191

证券简称：欣绿茶花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1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2023年9月8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传票，于2023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公司与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宗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勇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汤勇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周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1月18日，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金财”)与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欣绿茶花”)签署《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茶花永生花及金花茶产业扶贫项目定向融资产品认购协议》(下称“《定融认购协议》”)，约定江苏金财向欣绿茶花提供融资款人民币2,000万元，融资期限36个月，年化收益率为9%，起息日为各期融资款到账之日，自各期融资款起息日起，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收益，产品本金随最后一期收益一并支付。次日，江苏金财分别与汤勇俊及周明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汤勇俊以其持有的欣绿茶花50.8875%股权(对应10,177,500股)、周明以其持有的欣绿茶花12.8625%股权(对应2,572,500股)作为质押物，用于担保江苏金财在《定融认购协议》项下的债权。前述协议签署后，江苏金财分别于2017年1月24日及2017年6月13日向欣绿茶花各支付1000万元融资款。

2020年1月7日，江苏金财与欣绿茶花签署《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融资项目挂牌融资合同》(下称“《挂牌融资合同》”)，约定江苏金财向欣绿茶花提供融资款人民币2,000万，融资期限为36个月，年化利率为9%，起息日为江苏金财实际出资之日，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融资期限届满时欣绿茶花应归还本金。因该协议约定江苏金财提供融资以欣绿茶花按期归还其在《定融认购协议》项下债务为前提，而欣绿茶花仅于2020年1月15日归还了《定融认购协议》项下第一期1000万元融资款的对应本息，江苏金财实际于

2020年1月17日向欣绿茶花支付1000万元融资款。同时，江苏金财再次分别与汤勇俊及周明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汤勇俊以其持有的欣绿茶花40.71%股权(对应15,266,250股)、周明以其持有的欣绿茶花10.29%股权(对应3,858,750股)作为质押物，用于担保江苏金财在《挂牌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

2020年11月9日，因欣绿茶花无法按时足额清偿融资债务，江苏金财与欣绿茶花及担保人汤勇俊、周明共同签署《关于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还款计划的补充协议》(下称“《还款计划协议》”)，协议确认截至签署日，欣绿茶花共欠付江苏金财2000万元本金对应的债务，其中，《定融认购协议》项下对应本金1000万元的第二期融资款已逾期;欣绿茶花应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具体偿付计划在2023年5月30日前分期清偿完毕《定融认购协议》及《挂牌融资合同》项下剩余融资款本息;如欣绿茶花未按约偿还本息，江苏金财有权按日息0.03%以应还未还金额为基数收取罚息;如欣绿茶花逾期偿还本息达90天的，江苏金财有权要求其提前一次性清偿全部剩余本息。同时，担保人汤勇俊及周明在该协议中亦确认知晓并同意上述事项，承诺仍继续履行质押担保义务，并同意承担保证责任。

2023年1月，江苏金财与欣绿茶花签署《关于挂牌融资合同以及补充协议之质押合同之一》及《关于挂牌融资合同以及补充协议之质押合同之二》(以下合称“《追加质押合同》”)，约定欣绿茶花向江苏金财追加质押其持有的云南欣海种植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欣海种植”)100%股权及其持有的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玉溪恒源”)所有股份(对应出资额300万元)，用于担保《还款计划协议》项下债权。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根据《还款计划协议》，欣绿茶花应于2021年12月偿付本金100万元，但欣绿茶花实际仅归还本金10万元，后续利息仅支付至2022年1月24日，此后再无任何还款行为，构成《还款计划协议》项下的违约。

自欣绿茶花违约后，江苏金财已与欣绿茶花及两担保人多次进行沟通。然而，欣绿茶花及两担保人始终未履行其合同义务，因此，江苏金财于2023年5月5日向欣绿茶花及两担保人发函，宣布《还款计划协议》项下剩余全部债务本息均提前到期，要求欣绿茶花及两担保人立即履行其付款义务。

有鉴于此，根据《定融认购协议》、《挂牌融资合同》、《还款计划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追加质押合同》等协议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原告向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以下内容：

一、判令被告欣绿茶花向原告归还融资本金 19,900,000 元；

二、判令被告欣绿茶花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利息、罚息合计 3,006,722.19 元，以及以本金 19,900,00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

三、判令原告有权与被告欣绿茶花协议以质押的云南欣海种植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折价，或就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前述请求第一项至第二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判令原告有权与被告欣绿茶花协议以质押的玉溪恒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股股权折价，或就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前述请求第一项至第二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判令原告有权与被告汤勇俊协议以质押的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 7,633,125 股股权折价，或就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前述请求第一项至第二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六、判令原告有权与被告周明协议以质押的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 1,929,375 股股权折价，或就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在前述请求第一项至第二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七、判令被告汤勇俊、被告周明对被告欣绿茶花上述第一项至第二项付款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八、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情况

本案将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 1、将对公司的资金压力造成一定影响。
- 2、将对公司 2023 年的全年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积极应诉并准备反诉，最大限度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传票》

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